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：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5 日—2019 年 9 月 16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7,802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22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63,573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61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228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818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0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228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0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4,230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65%；反对 19,48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82%；弃权 4,082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87,3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1,246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947%；反对 19,48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84%；弃权 4,082,7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87,3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6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3,855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66%；反对 19,85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67%；弃权 4,095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20,6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7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0,87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943%；反对 19,850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320%；弃权 4,095,3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20,6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73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一汽股份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（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983,689 股）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74,818,431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0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549%；反对 14,54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97%；弃权 4,567,9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43,2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05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5,706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549%；反对 14,544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397%；弃权 4,567,9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43,25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05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、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